

致亞洲鉛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至53頁內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中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